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已过 6 个月的有效期。因此，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国药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3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1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13 号审计报告；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592 号审计报告。

2016年5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针对公司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6年6月24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并重新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16年5月30日和6月24日批准报出的2015年度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认购的重组完成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的15.56%的股份原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即按照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追加编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结合重组交易实质，经与重组交易各方（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沟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导，为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等目的进行的一揽子交易，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对其下属资源的重新整合，公司认为将整个交易包括全部置出及置入资产作为一个权益性交易的处理更能反映交易的实质，故于本次编制2015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认购的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的15.56%的股份按照公司享有的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初始计量。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44号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智明、崔映聆、魏玉林、马万军、姜修昌、林兆雄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6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的最新信息，制作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智明、崔映聆、魏玉林、马万军、姜修昌、林兆雄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